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由牵头部门负责牵头联络代表或提案人并答复

校（院）其他参与部门提前1个月向牵头部门提供书面意见

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提案经校（院）领导批准后,可申请延期（不超过3个月）

**会办件**

办理部门征询代表、提案人意见

牵头部门自交办之日起2个月内，结合校（院）其他参与部门意见，拟定书面答复内容，按照校（院）办文流程形成书面会办意见

将会办意见交办公室秘书科上传至相关工作平台（依法公开），并送主办单位

办结后，代表或委员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牵头部门要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的1个月内重新答复

**主办件**

办理部门征询代表、提案人意见

牵头部门自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结合其他会办单位及校（院）参与部门会办意见，拟定书面答复内容，按校（院）办文流程形成答复函

将答复函交办公室秘书科上传至相关工作平台（依法公开），并送省人大代表或提案人

办公室秘书科通过相关工作平台下载建议、提案文档

相关校（院）领导审签

转相关部门办理，办公室督查科列入督查事项清单，全程督办

属于校（院）职责范围内的，按收文程序提出拟办意见

不属于校（院）职责范围的，申请调整，经相关部门认定后重新确定

承办单位

情况特殊,经**省政协提案委**同意，可适当延期（不超过1个月）

承办部门要抓好承诺事项跟踪落实，已经解决或者确因客观原因未能解决的，及时书面告知代表和提案人

承办部门每年9月前向办公室提交办理工作总结（办理情况、存在问题等）

抄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或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备注：**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的答复意见应使用单位公函纸，按照统一格式行文，编制文号，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经办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答复意见首页右上角应注明办复结果类别、是否公开。

**备注：**建议和提案办复结果类别分别为："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或针对所提问题已有相关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B"类，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经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C"类，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三年内难以解决的，或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